

证券代码：875025

证券简称：天骄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审议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申请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振华、刘光彦、叶志松

2026 年 4 月 28 日